

# 广东省残联关于助残类境外非政府组织 登记前置审核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引导助残类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广东省内进行登记注册，促进交流与合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和我省境外非政府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助残类境外非政府组织，是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助残类基金会、社会团体、智库机构等非营利、非政府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广东省残联是助残类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广东省内开展活动的业务主管单位。

**第四条** 助残类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的业务活动主要是指康复、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等残疾人服务领域的活动。

**第五条** 助残类境外非政府组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请在广东省内登记设立代表机构：

- （一）在境外合法成立；
- （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三)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有利于残疾人公益事业发展;

(四)在境外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助残类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前,应向省残联提交下列文件、材料,进行前置审核:

(一)申请书;

(二)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材料;

(三)拟设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的身份证明、简历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或者声明;

(四)拟设代表机构的住所证明材料;

(五)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

**第七条** 省残联收到助残类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申请文件、材料后,由组织联络部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不予受理并退回材料。以上答复须在收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八条** 助残类境外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文件、材料初审合格后，视情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如果在申请前已在广东省内通过备案开展了业务活动，组织联络部应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当地政府或合作单位的意见建议。如果在广东省内尚未开展活动的，则不需要进行实地考察。

**第九条** 组织联络部经实地考察认同后，将该组织的申请文件、材料、实地考察结论及部门意见建议，提交分管领导审批，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组织联络部及时做出批复意见。批复意见在受理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条** 助残类境外非政府组织得到省残联批复意见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具体按登记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助残类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前置审核事项表

境外非政府组织 外文全称及简称			
中文名称			
注册国家		注册时间	
总部地址			
负责人姓名			
业务范围及 活动宗旨			
拟设代表机构名称			
拟任首席代表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资金来源			
业务范围			

<p>活动地域</p>	
<p>住所地址</p>	
<p>活动领域（残疾人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维权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学  <input type="checkbox"/> 济困救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代表机构拟任首席代表 签名</p>	<p>日期： 年 月 日</p>
<p>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 助残类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申请书

填写说明：本申请书  
务必填写真实情况，  
所填内容应打印。

本组织（中外文名称）\_\_\_\_\_

，拟设  
立\_\_\_\_\_，开  
展活动的业务范围为：\_\_\_\_\_

\_\_\_\_\_。我们申请成为广东省残联的助残类境外非政府组织并在广东设立代表机构。

本组织承诺，如获批准，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规定和登记管理机关确定的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有利于残疾人公益事业发展的活动；不从事危害中国的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活动；不从事或者资助营利性活动、政治活动，不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不对中方合作单位、受益人附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条件，不侵犯残疾人的权益。

特此申请。

（境外非政府组织盖章/负责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